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13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和《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财通基金（代表旗下投资组合）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 股本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代表 旗下投资组合)	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30日至 2018年12月5日	7.23	1,996,278	0.39%
合计	--	--	7.23	1,996,278	0.3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财通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代表 旗下投资 组合)	合计持有股份	27,754,043	5.39%	25,757,765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54,043	5.39%	25,757,765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财通基金（代表旗下投资组合）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9月14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及大宗方式进行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财通基金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财通基金在本次减持前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减持股东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后，财通基金的股份比例为4.9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2、《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